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吳秉謙 (02)2380-3916
電子郵件：wb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091001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B08226_1_251122171731.pdf、1090B08226_2_25112217173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主計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已全面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已於108年7月1日施行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，為推動主計人員獎勵令電子化，本總處已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修資訊系統竣事。有關各主計機構使用主計人員版WebHR核定獎勵令及後續人事人員於公教版WebHR依待辦通知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之流程，均與現行操作相同，惟記功以下獎勵案件，系統將自動傳輸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，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（通知信之寄件者為「MYDATA@dgpa.gov.tw」），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）登入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進行線上檢視，並得依需求自行列印獎勵令資料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同仁同意記功以下之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辦



理，並於MyData網站校對及修正現職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；另獎勵令係以進入MyData網站之時間為收文時間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，當事人得依限提起救濟。

三、檢附主計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操作手冊、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

